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首都科学讲堂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6013-XM001

采购人：北京科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6013-XM001

2. 项目名称: 2026 年首都科学讲堂

3. 项目预算金额: 199.5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首都科学讲堂	199.55	1 项服务	<p>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全年开展不少于 72 场次的活动策划与组织实施，其中在北京科学中心举办 52 场线下活动同时线上直播，赴郊区组织进校园线下活动 20 场，覆盖不少于 10 个郊区；</li><li>2. 负责专家邀约以及活动专家资源库建设，其中专家职称需正高级及以上，院士邀请不低于 10 人次；</li><li>3. 每期活动剪辑制作 1 个长视频和 3 个短视频，并制作统一片头；</li><li>4. 负责项目海报、展板等物料设计制作，邀请媒体推广亮点活动等，全年传播量不低于 3000 万人次；</li><li>5. 首都科学讲堂公众号运营等；</li><li>6. 资源二次挖掘，形成科普成果；</li><li>7. 制作具有项目特点的文创产品，如文具套装、冰箱贴、科普日历等。</li></ul> <p>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p>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B2栋18层1807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即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科学中心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 9 号院

联系方式： 李老师 010-830598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栋 18 层 1807 室

联系方式： 张禄桐、赵晓明、程远卫 010-533870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禄桐、赵晓明、程远卫

电 话： 010-5338700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_____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_____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 1	现场考察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2026 年首都科学讲堂</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p>其划型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首都科学讲堂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首都科学讲堂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叁万玖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人登录该网站链接获取缴纳账户信息（ <a href="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7e4fd7ba49d372ccf29633a">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7e4fd7ba49d372ccf29633a</a> ）并上传缴纳凭证；如投标人不按照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可能会造成投标过程的不利情形。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 2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U 盘), 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 (1) 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 (已签字、盖章) 的扫描件 (PDF); (2) 投标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 (word)。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 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及质疑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u> ; 质疑提出形式: <u>我司只接受纸质质疑函原件, 不接受邮寄形式, 如有质疑将原件送到我司并拨打联系电话递交, 自接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我司做出答复</u> 。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5338700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栋 18 层 1807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方式, 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收取, 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td> <td>1. 5%</td> <td>1. 0%</td> </tr> <tr> <td>100—500</td> <td>1. 1%</td> <td>0. 8%</td> <td>0. 7%</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u>。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现金、支票或电汇。 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代理服务费使用 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p>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号：1109 2986 6310 501
28	其他相关说明	<p>1. 本招标文件中引用的相关政策文件或标准，如有废止，按新出台的规定执行。</p> <p>2. 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可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不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

(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

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

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 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外，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供应商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供应商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

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 10。$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分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10
商务部分	类似案例	<p>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揽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相吻合的类似项目案例（比如：科普讲座、会议、论坛等），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b>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首页、金额、内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b></p>	10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p>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备承担过科普类、视频制作类、大中型线下活动或大赛类、宣传推广类等相关项目经验，每有一类（提供相同重复类别不累计得分）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半年（2025 年 06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此项不得分。</li> <li>2. 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提供服务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li> </ol>	4
	项目组成员配置（不含项目经理）	<p>根据服务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成员配置（不含项目经理）进行评价：</p> <p>项目组成员配置包括活动策划人员、活动执行人员、宣传推广人员、视频拍摄人员，技术人员等，专业涵盖新闻学、新闻与传播、汉语言文学、软件工程、电子信息工程、信息网络传播、管理类、传媒类等专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人员数量充足，专业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清晰，所有人员都有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 6 分；</li> <li>②人员数量充足，专业配置较为科学合理，分工较为明确清晰，部分人员有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3 分；</li> <li>③人员数量不充足、专业配置不科学合理，分工不明确，所有人员都不足 1 年相关工作经验的，不得分。</li> </ol> <p><b>注：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毕业证书、人员分工清单、个人简历、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6

技术部分	<p><b>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b></p> <p>根据服务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进行评价：</p> <p>①精准、全面地识别出本项目的所有核心重点与潜在难点，并深刻剖析其背后的原因和可能产生的连锁影响，分析基于项目实际情况，数据详实，论证充分，逻辑严密，能区分问题的轻重缓急，对难点的复杂性和关联性有清晰认识，方案展现出供应商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和强大的问题解决能力，得 10 分；</p> <p>②能够识别项目的主要重点和难点，覆盖了大部分关键问题，分析较为客观、合理，针对识别出的问题，提出了基本对应且可行的解决措施，方案较为具体，能够满足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分析和对策之间逻辑关系基本明确，体现出一定的专业经验和思考，但创新性或对某些隐性问题的洞察深度稍显不足，得 7 分；</p> <p>③仅能识别出项目中较为明显和普遍的重点难点，分析多为基础性描述，缺乏深度。提出的对策较为常规、泛化，与项目具体特点的关联度不高，对策与问题之间的对应关系不够紧密，得 4 分；</p> <p>④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的识别不准确，遗漏了若干关键性问题，或将非重点内容错误列为重点，分析内容空洞，缺乏依据，提出的对策过于简单、理想化，与实际问题脱节，缺乏可操作的具体步骤和资源支持，难以实际执行，得 1 分；</p> <p>⑤未能理解项目基本要求，所陈述的重点难点与项目实际情况完全不符或严重偏离，分析部分完全流于形式、照抄模板，或所提对策根本不能解决所述问题，方案整体无效，无法体现任何解决问题的基本能力，得 0 分。</p>	10
	<p><b>主题策划方案</b></p> <p>根据服务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主题策划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提升科学教育内容的广度与深度。围绕基础科学、科技前沿、大国重器等维度，规划系列主题讲座，并通过“主题月”模式进行系统化实施。得 12 分；</p> <p>②主题规划较为系统，基本覆盖全年，能体现月度、季度的层次，与科技热点有一定结合，得 9 分；</p> <p>③主题规划较为零散或平淡，系统性不强，前瞻性和吸引力一般，得 6 分；</p> <p>④主题规划混乱或严重偏离项目定位，缺乏基本逻辑和年度规划概念，得 3 分；</p> <p>⑤方案完全未能响应采购需求中关于总体策划的核心要求或方案内容空洞、逻辑混乱、明显抄袭或不可行，无法体现任何策划能力，得 0 分。</p>	12
	<p><b>活动执行方案</b></p> <p>根据服务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活动执行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方案对 72 场活动的全流程、各环节执行工作进行了系统、详尽的规划，覆盖从前期筹备、现场执行到后期收尾的全周期，对人员、设备、物料等资源的调配计划科学高效、有弹性，能够保障多场次、多地点活动的顺利进行，得 12 分；</p> <p>②执行方案较为全面，覆盖了活动执行的主要环节和流程，对关键执行环节有基本的工作流程描述和质量要求，具备一定的专业性，得 9 分；</p> <p>③方案内容较为简略，对部分执行环节描述不清或存在遗漏，流程描述较为笼统，缺乏具体操作标准和质量控制点，得 6 分；</p> <p>④方案零散、不成体系，关键执行环节缺失严重，缺乏基本的流程描述，专业性差，得 3 分；</p> <p>⑤方案完全未响应采购需求中关于活动执行的具体要求或方案明显脱离实际、逻辑混乱、无法操作，表明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执行能力，得 0 分。</p>	12

推广宣传方案	<p><b>根据服务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推广宣传方案进行评价：</b></p> <p>①方案紧密围绕“形成媒体宣传矩阵”与“全年传播量不低于3000万人次”核心目标，构建了覆盖广泛、渠道多元、层次分明的立体化整合传播策略。策略逻辑严谨，且在传播形式、互动玩法、跨界合作等方面具有突出的创新性，能显著提升品牌吸引力与活动影响力，提出了科学、具体、可量化、分阶段的实施路径与保障措施，具备完整、先进的传播效果监测、数据分析与实时优化调整机制，确保目标可达、过程可控，得12分；</p> <p>②宣传策略较为全面，覆盖了主要渠道，具备一定的整合性和创新点，对传播目标有合理的分解和基本的保障思路，设有效果监测方法，得9分；</p> <p>③策略较为简单，渠道有限，创新性不足，对达成传播目标的措施描述模糊，保障力度一般，得6分；</p> <p>④策略零散不成体系，缺乏整合与创新，无有效措施支撑传播目标，对目标理解肤浅，得3分；</p> <p>⑤方案完全未响应采购需求中关于推广宣传的各项具体要求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逻辑混乱、明显不可行，无法支撑任何宣传推广目标的实现，得0分。</p>	12
管理及进度方案	<p><b>根据服务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及进度方案进行评价：</b></p> <p>①方案详细阐述了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完整组织架构、清晰的管理职责划分、闭环的服务流程和成文的服务规范与制度。制定了详细、可行的总体实施进度计划，并分解出年度、季度、月度乃至关键活动的里程碑节点。计划充分考虑活动筹备、专家邀约、季节性因素、节假日等，逻辑严密，预留合理的缓冲时间。进度监控机制明确，得9分；</p> <p>②方案设计了合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描述了主要服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内容较为全面，但部分细节的深度或闭环性略逊第一档次，制定了总体进度计划和主要阶段划分，关键节点明确，基本具有可操作性。但计划的精细度、对复杂性的考量或监控措施的周密性有待加强，得6分；</p> <p>③方案提及了项目管理团队和简单的分工，描述了部分管理流程，但缺乏系统性，制度规范不健全，管理思路较为传统，有大致的时间安排和阶段目标，但计划不够详细，缺乏关键路径分析和具体的监控手段，可执行性存在一定疑问，得3分；</p> <p>④方案未建立清晰的组织管理架构，职责分工模糊，缺乏有效的流程和制度描述，项目管理思路混乱，未提供有效的进度计划，或计划明显脱离项目实际，无法指导项目执行，得0分。</p>	9
专家资源整合方案	<p><b>根据服务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专家资源整合方案进行评价：</b></p> <p>①针对“专家邀约及专家库建设”提出了系统、创新、可靠的实施方案。方案展现了深厚的高端专家资源积累和高效的邀约渠道与策略，保障措施具体有力。专家库建设方案设计科学、字段完整、动态更新、便于检索与应用，能切实服务于项目策划与执行，得12分；</p> <p>②对专家邀约有较为明确的思路和基本保障措施，专家库建设有基本框架，得9分；</p> <p>③专家邀约方案较为笼统，保障措施不足，专家库建设思路简单，得6分；</p> <p>④缺乏有效的专家邀约和资源库建设方案，只能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p> <p>⑤未提供有效的专家邀约和资源库建设方案，方案缺失或不可行，得0分。</p>	12
数字化管理方案	<p><b>根据服务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数字化管理方案进行评价：</b></p> <p>①对活动素材的标准化处理、数字化归档、多维度分析与可视化呈现有专业的设计和明确的工具/平台支撑，方案能有效实现项目数据的沉淀、关联、</p>	3

		挖掘与高效复用，得 3 分； ②能够响应数字化管理要求，提出了基本的归档、管理和分析思路，得 2 分； ③对数字化管理理解较浅，方案较为简单，缺乏系统性，得 1 分； ④未能有效响应数字化管理要求，方案缺失或不可行，得 0 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落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北京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相关要求，助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首都科学讲堂”致力于为公众，特别是青少年搭建与科学家和一线科技工作者面对面交流的平台，通过解读前沿科技和社会热点科学问题，引导公众了解科学的过程，学习像科学家一样思考，激发公众参与科学的兴趣，提升全民科学素养，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 二、商务要求：

1. 预算说明：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99.55 万元，（此金额为预算申报价格，实际结算金额以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准）。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文本。

### 三、服务内容：

2026 年，首都科学讲堂将进一步提升活动内容和品质，树立科学传播理念，拓宽合作渠道，加强科普的社会化协同发展，扩大品牌声量。此次采购内容包括：

1. 全年开展不少于 72 场次的活动策划与组织实施，其中在北京科学中心举办 52 场线下活动同时线上直播，赴郊区组织进校园线下活动 20 场，覆盖不少于 10 个郊区；
2. 负责专家邀约以及活动专家资源库建设，其中专家职称需正高级及以上，院士邀请不低于 10 人次；
3. 每期活动剪辑制作 1 个长视频和 3 个短视频，并制作统一片头；
4. 负责活动海报、展板等物料设计制作，邀请媒体推广亮点活动等，全年传播量不低于 3000 万人次；
5. 首都科学讲堂公众号运营；
6. 资源二次挖掘，形成科普成果；
7. 制作具有项目特点的文创产品，如文具套装、冰箱贴、科普日历等。

### 四、技术要求：

#### （一）总体策划要求：

1. 提升科学教育内容的广度与深度。围绕基础科学、科技前沿、大国重器等维度，规划系列主题讲座，并通过“主题月”模式进行系统化实施。

2.“首都科学讲堂”活动全年执行场次不少于 72 场次（其中在北京科学中心举办 52 场，每周一场，采用“线上+线下”播出的传播方式。进校园活动 20 场，覆盖不少于 10 个郊区）。

#### （二）活动执行要求：

1. 协助对“首都科学讲堂”活动进行选题策划，包括年度系列主题策划、专家联系、内容制作、资源加工及传播等，包含（整体策划方案、阶段性方案、特别活动方案等）。
2. 依照策划方案执行，不得脱离既定要求擅自更改时间、场地、主题、授课人等进行策划及执行。
3. 承担活动的具体实施。包括每期活动场地布置、公众组织、活动直播及录播、专业化摄影摄像及剪辑、专家演讲内容速记及加工、内容图文排版、编辑校对、活动期间的宣传品制作等。

#### （三）推广要求：

1. 开发多元传播资源，推出视频、图文等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实拍、专家采访、活动宣传等内容，需进行完整性制作，含片头、片尾、人名条、字幕条、主活动名称条、当期活动名条等。
2. 以受众需求为导向，结合不同媒体平台自身特点与传播规律，策划制作数字资源，每期需提交长视频不少于 1 个，短视频不少于 3 个。要求：创意新颖，易于传播。
3. 形成媒体宣传矩阵。负责“首都科学讲堂公众号”运营，对每场次活动进行线上和线下推广与宣传。全年活动受众不少于 3000 万，保障线下观众数量，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公众满意度不低于 90%。

#### （四）资源要求：

1. 做好活动专家资源库、协作单位资源库、成果资源库等的建设。全年邀请专家不少于 72 人次，其中院士占比不少于 10 人次。
2. 资源二次挖掘，形成科普成果。将讲堂往期节目的视频、科普内容和回顾稿等文字资源进行整理、分析和提炼，增加清晰的目录结构和易于阅读的版式设计，形成精心编辑的《首都科学讲堂》系列科普文章，为读者提供一本权威、全面的科普读物，深度挖掘传播讲堂品牌潜在价值。
3. 项目纳入全程数字化管理，对涉及有关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加强过程管理，关联统筹，对所有执行场次的内容进行素材数字化归档，按不同维度及时完成活动内容的总结及分析工作。

### 五、管理及进度要求：

#### （一）项目组织管理体系：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项目组织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编制管理服务规划，建立运营管理体系，明确服务管理职责，成立运营服务团队，明确服务流程、服务规范，制定服务制度和日常管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等，将过程管理、资源管理和服务制度进行详细说明。

## （二）项目团队职责分工：

供应商组建由具有核心技能和丰富项目经验的编辑和技术人员组成的项目团队执行团队，各岗位人员分工明确合理，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对项目实施全程进行管理，按照实施方案，全程控制项目人员稳定性，以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

## （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管理的方法，由一名项目经理全职行使管理职责，执行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并严格执行，并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对所有执行场次的内容进行素材数字化归档，并及时提交项目总结与分析报告，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文档。完成项目要求的其他工作。活动执行服务单位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六、人员团队及服务要求：

### （一）人员团队配置要求：

供应商组建专职项目团队，负责项目线上线下活动的顺利开展、宣传内容制作与推广、影像内容的拍摄与制作等，要求项目核心成员具有丰富的相关项目服务经验，保障项目的持续运营。

团队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提供 1 名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提供至少 1 名活动策划人员。

提供至少 2 名活动执行人员。

提供至少 1 名宣传推广人员。

提供不少于 2 人的网络直播技术团队。

提供不少于 2 人的影像制作技术团队。

### （二）人员职责：

**1. 项目经理：**负责整体项目及人员的监督、协调与管理工作。要求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拥有三年及以上相关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备较强的文字驾驭能力和统筹协调能力。

**2. 活动策划人员：**根据项目要求，完成活动策划、资料搜集、前期采访等工作，能及时跟进科技新闻动态，敏感捕捉科技、科普领域热点。

**3. 活动执行人员：**根据项目要求，完成活动执行相关的人员沟通、场地落实、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满足活动能够顺利完成。

**4. 推广人员：**根据活动推广需求，完成活动相关的平台、地推推广，保证活动在更多层面进行传播与推广。

**5. 网络直播技术团队：**保证网络直播活动的正常开展。

**6. 影像制作技术团队：**保证活动相关的影像资料顺利制作完成。

## 七、其他要求：

1. 重要活动期间，若遇到临时性或突发性情况导致直播中断时，供应商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快速提供相应质量和数量的人员解决相关问题。

2. 供应商需拥有政治可靠的项目管理、执行的团队，符合首都科学讲堂活动的执行要求。

3. 供应商需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要求，在响应文件服务方案中全面承诺所提供的服务达到采购人的各项要求，并确保服务质量。

**八、验收标准：**服务期满后将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按照项目执行绩效要求对服务效果进行评价并组织项目验收，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具体内容、实施效果、用户评价等，作为验收和项目延续的依据。

**九、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科学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 2026 年首都科学讲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有关的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一) 项目名称：2026 年首都科学讲堂

###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绩效

(一) 合同标的：

本活动项目包含执行 2026 年首都科学讲堂活动等工作内容。

(二) 绩效指标

1. 全年开展不少于 72 场次的活动组织实施，其中在北京科学中心举办 52 场线下活动同时线上直播，赴郊区组织进校园线下活动 20 场，覆盖不少于 10 个郊区；

2. 负责专家邀约以及活动专家资源库建设，其中专家职称需正高级及以上，院士邀请不低于 10 人次；

3. 每期活动剪辑制作 1 个长视频和 3 个短视频，并制作统一片头；

4. 负责活动海报、展板等物料设计制作，邀请媒体推广亮点活动等，全年传播量不低于 3000 万人次；

5. 首都科学讲堂公众号运营；

6. 资源二次挖掘，形成科普成果；

7. 制作具有项目特点的文创产品，如文具套装、冰箱贴、科普日历等；

8. 素材数字化归档，及时完成活动内容的总结及分析。

### **第三条 履行期限、进度和方式**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月【】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 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策划方案》。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策划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2026】年【12】月【31】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三) 履行地点

1. 北京

### **第四条 项目监管与验收**

1. 乙方需按照项目任务类别分解情况建立项目台账等财务账目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出明细、用途、支出汇总表等。甲方有权核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财务账目（原件及/或复印件）及原始凭证等供甲方及/或甲方委派的中介机构核查。

2. 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未改正或改正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经费。

3. 乙方负责在活动结束后，配合甲方完成布展拆除、垃圾清运等工作，确保所使用场地恢复原貌。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有关人员接受检查验收，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72 场活动的音视频资料、活动总结及传播量证明。

### **第五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价款，最终以财政审批为准（即经费，以下同）：¥ （大写：人民币）。

前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劳务费、税款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须就本项目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进行拨款，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5】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三) 合同签订后(财政金额批复到账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为合同金额的50%，即¥\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乙方于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不少于40场活动的组织执行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为合同金额的30%，即¥\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乙方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不少于68场活动的组织执行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为合同金额的20%，即¥\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

注：

- 1)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北京市财政拨款，可能存在不可抗力因素或财政部门调减预算的情况，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最终正式批复为准。
- 2) 若财政最终正式批复金额大于等于合同金额，按合同金额计取。
- 3) 若财政最终正式批复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按批复金额计取。

(四) 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五) 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首笔款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失效日期不早于合同截止日期后20个工作日。履约保函在项目通过终期验收后，由乙方提起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归还乙方。

(六)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并配合甲方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 第六条 工作成果及知识产权

(一)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外)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工作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对工作成果的表达形式应该有乙方自己独特的判断、选择；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工作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在内的一切

知识产权权利，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在内的一切民事权益，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图片、字体、音乐、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乙方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软件、商标、方案、宣传资料等全部资料文件，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任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工作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如因乙方违反前述保证内容，导致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全部争议和纠纷，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用、差旅费等。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目的执行、完成进度、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相应意见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
2.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挪用项目经费，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范围使用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退还经费。
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
4. 甲方有权接收本合同项目成果，并享有该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向甲方提交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2. 乙方应按照项目具体情况及进度计划做好项目内容策划和相关筹备工作，保证项目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所承担项目。
4. 乙方应加强调研，缜密计划，加强管理，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完成。
5. 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实施项目各项工作，保质保量依约完成项目各项指标。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以工作汇报的方式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当期工作计划。

7. 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和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
8.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或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考核评估、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9.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乙方承诺，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运营“首都科学讲堂”微信公众号期间，如有任何第三方基于公众号内容（包括乙方运营期间新增公众号内容及乙方接手运营前公众号已有内容）提出索赔或权利主张，相应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被迫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0.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    】为项目负责人。
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12. 乙方在执行合同约定任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承担安全义务并落实安全责任。因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八条 保密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后【10】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述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前述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二)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 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四)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而终止或无效。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鉴于本项目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财政部门调减预算, 导致活动无法开展, 甲方有权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届时, 乙方将未按预算明细执行的部分经费退还给甲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二)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三)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 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并在其后十四(14)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四)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五)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 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 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 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六)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60天, 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履行的问题。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的, 应承担逾期责任, 每逾期一日, 需向甲方支付本项目经费总额【0.1%】的违约金。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所提供本合同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 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定的, 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正完善, 由此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因此造成逾期交付, 按照本条第(二)款承担相应责任。

(四)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致使甲方涉及相关纠纷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全部价款,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 乙方擅自中止、终止履行合同义务，或擅自解除合同，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予以扣除。

(七)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八)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章 合同的解除

### (一) 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项目经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项目约定期限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2. 乙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目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定，亦不能在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正，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或甲方要求的；
3.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致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或受到较大声誉负面影响的；
4. 乙方拒绝或阻碍甲方合理监督，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拒绝改正的；
5. 乙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目成果出现两次验收不合格，或出现违约行为达到两次的；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7. 乙方存在其他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的。

### (二)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逾期达 30 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 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1】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十三条 通知**

双方关于本合同及项目履行事宜的书面通知，应当按照本条所列明的地址发出。如果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内容以邮寄单据记载为准；以传真发出的，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即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依照本条列明接收信息以任意方式所发送的书面文件，拒收均被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各方地址适用于各方各类通知等书面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等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甲方：北京科学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 9 号院

电话：

电子邮件：

收件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收件人：

## **第十四条 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 合同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果随着研究工作的深化，发现本项目或原定的任务、指标等确需撤销或作必要调整、修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项目合同修改书。
- (三)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 (四)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 (五)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 (七)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 (八)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或劳务关系。
- (九)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项目服务合同》签章页)

甲 方：北京科学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科学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名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

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科学中心）的（2026年首都科学讲堂）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首都科学讲堂)，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6年首都科学讲堂)，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北京科学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就 2026 年首都科学讲堂，11000025210200156013-XM0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2026 年首都科学讲堂（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科学中心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6013-XM001

项目名称: 2026 年首都科学讲堂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说明
		大写	小写		
0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

-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中的总价相一致。
-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6013-XM001

项目名称: 2026 年首都科学讲堂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6013-XM001

项目名称: 2026 年首都科学讲堂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6013-XM001

项目名称：2026 年首都科学讲堂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或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科学中心）的（2026年首都科学讲堂）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首都科学讲堂)，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6年首都科学讲堂)，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6013-XM001

项目名称: 2026 年首都科学讲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 9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6013-XM001

项目名称: 2026年首都科学讲堂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1					
2					
...					

注:

1. 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 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6013-XM001

项目名称: 2026 年首都科学讲堂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如有)	专业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 10-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6013-XM001

项目名称: 2026 年首都科学讲堂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

“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技术方案部分（根据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评审项提供）